

法幢文集

智敏上師著述集

第三輯 俱舍卷之二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（上）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〔印〕世親菩薩

〔唐〕玄奘法師

智敏上師

造

譯

註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（上）

釋迦牟尼佛



釋迦文佛偈讚

天上天下無如佛

十方世界亦無比

世間所有我盡見

一切無有如佛者

世親菩薩



世親菩薩偈讚

莊嚴南洲善巧天親主
多聞眼目廣弘三乘教
造論千部成就四賢哲
垂慈護念聖教我讚禮

大 吉 上 師



大吉上師住世祈請文

獲語自在善慧勝者教

發願弘揚興盛遍十方

事業大海增廣無盡期

具德上師足蓮祈永住

能無錯任持修証之聖教，
必依無錯了解教法，故首
先求多聞。

多宝講寺智敏
甲戌
腊月



實世親論云。意無形。依身受時。明達淨觀。則身受。身受一期。逆觀。至無形。淨法。皆空。同身。二。時。意。非。身。之。時。得。淨。信。有。疑。同。其。無。淨。意。依。身。而。起。法。非。淨。期。二。受。無。形。而。前。三。觀。別。依。身。而。起。上。受。非。淨。大。意。受。本。佛。性。論。全。依。中。說。六。分。決。定。此。淨。無。法。以。不。已。觀。依。淨。信。法。淨。淨。法。而。起。法。非。淨。一。觀。以。為。得。以。識。淨。無。形。為。觀。心。受。生。觀。為。別。依。前。觀。說。說。淨。論。隨。後。觀。別。而。無。別。觀。淨。論。別。依。淨。論。而。同。指。初。觀。二。受。無。形。淨。論。有。心。別。有。觀。初。法。論。分。二。都。說。淨。多。據。是。以。別。觀。也。行。中。唯。以。理。勝。心。非。備。一。觀。然。指。中。國。身。以。逆。觀。而。正。觀。也。

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一

尊者世親造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
分別界品第一之一

諸一切種諸冥滅 拔眾生出生死泥

敬禮如是如理師 對瀆藏論我當說

論曰。今欲造論。為顯自師其體尊高超諸聖眾。故先讚德。方申敬禮。諸言所表。謂佛世尊。此能破闇。故稱冥滅。言一切種諸冥滅者。謂滅諸境一切品冥。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。故說為冥。唯佛世尊得永

第二輯
俱舍卷

「俱舍卷」整理說明

由於宗義差別，佛教分爲四宗，所謂有部、經部、唯識、中觀，學者循此階梯修學，逐漸達到究竟般若智慧。集萃四宗要藉，形成五部大論學制，即《俱舍論》《釋量論》《現觀莊嚴論》《人中論》《律論》，以上五論是系統學習佛法的根本教典。

《俱舍論》，全稱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，譯「對法藏論」，主依有部，兼采經部，以三十卷八千頌之篇幅含攝《大毗婆沙》二百卷十萬頌要義，是根本阿毗達磨中具集大成性質之著作。論分九品，其中「界」「根」「二品闡明萬法體用，「世間」「業」「隨眠」「三品講述流轉生死諸果、因、緣，「賢聖」「智」「定」「三品教授解脫還滅諸果、因、緣，末「破我品」歸結無我。古有讚云：「含藏發智、六足之篋篋，深入四阿含經之關鍵。十二部經思已過半，八萬法門由而可知。」綜之，此論詳細解釋佛陀初轉法輪四諦法要，在菩提道次第中屬共中、下士道，爲大乘基礎。世俗諦之業果緣起亦大乘所需，由此成辦殊勝依身而增上圓滿資糧，方成大覺。此論在古印度內外共學，號稱「聰明論」；五部論中喻如寶藏，以所詮詳廣，猶百寶庫藏。

此論作者世親論師是古印度最負盛名的佛教大師之一，先在西方有部出家，後受兄無著菩薩引導，進入大乘唯識，成爲瑜伽行派代表大師。廣學多聞，爲世眼目，遍弘三乘，造論衆多，有「千部論主」之譽，被尊「南瞻部洲六莊嚴」之一。高足無數，特出四勝，即：戒律殊勝功德光論師，量理殊勝陳那論師，對法殊勝安慧論師，般若殊勝聖解脱軍。高山景行，仰止無限。

《俱舍論》，陳真諦三藏初譯，唐玄奘法師再譯。玄奘法師門下傳釋《俱舍》，稱三大家，即普光、法寶、神泰。普光詳記玄奘法師口授而成《俱舍論記》（即《光記》），義門廣博，衆說並舉。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（即《寶疏》），非滯文言，多興理辨。泰疏稍早，惜文不全。《光記》《寶疏》是深入《俱舍論》最直接詳備之註疏，但以其論岐義富，卷帙巨大，一般學者難以洞悉。應晉州刺史賈曾勸請，玄奘法師再傳弟子圓暉法師依《光記》《寶疏》，著成《俱舍論頌疏》，簡明易入，成爲學人踴躍受習之廣流通本。在後來諸釋疏中，唐遁麟法師《俱舍論頌疏記》（《麟記》）與唐慧暉法師《俱舍論頌疏義鈔》（《暉鈔》）較受推崇。

然於時下，《俱舍論頌疏》也顯得文深義艱，難以理解，讀者亟需契機能人之

讀本。多寶講寺智敏上師多年弘闡《俱舍》，多次講解《俱舍論頌疏》，名稱普聞，廣譽影響。此次整理出版的《智敏上師著述集》之「俱舍卷」，包括《俱舍論頌疏集註》《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》《俱舍論頌疏表釋》《俱舍論頌疏講記》《俱舍大要講記》，共五種，針對讀者各種需求提供了一套系統教材。

智敏上師根據多年對《俱舍論頌疏》之教學研究，將《頌疏》中疑難名相、義理進行集要註釋，所引用文獻皆出自一般讀者無暇接觸閱讀之論典，如《大毗婆沙》《順正理論》《光記》《寶疏》《麟記》《暉鈔》等。經過整理，遂成《俱舍論頌疏集註》，學人通過此書，可全面、準確、清晰地了解《頌疏》之涵義。

爲便讀者深入經藏，親近大師，上師對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亦進行簡要註釋，即《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》，打開文本，讀其文句，仿佛親聆論師音聲，當面對話。有宿緣善根者，則更契入密微，廣發慧明。

上師最早於一九六二年即弘揚《俱舍》，八十年代以後在各地佛學院多次講解《俱舍論頌疏》，根據講課錄音整理編訂而成《俱舍論頌疏講記》，以顯豁易懂之語釋，消除今人對於深細法相術語之隔礙，稍前有內部整理流通本，廣受歡迎。

在講課期間，上師爲便學者了解《俱舍》繁複義理內涵，將頌文要義通過表格形式顯現，層次清楚，一目了然，對讀者幫助很大。此諸表格、科判，及思考題等，皆整理在《俱舍論頌疏表釋》一書中。

一九九五年，上師應邀到澳洲弘法，根據聽衆機緣概略講述《俱舍》每品大要，爲初學者進入《俱舍》深義提供一個方便階梯。此次根據講解錄音整理成書，名爲《俱舍大要講記》，適合初學者閱讀。

以上五種著作針對不同層面的需求，構成智敏上師《俱舍》教學的一個有機整體，學人可藉此通達《俱舍》要義，進而了解根本乘有部之精髓，爲學習唯識、中觀打下堅實的基礎。《智敏上師著述集》之「俱舍卷」的整理出版，爲學習《俱舍論》相關論典搭建了一個寬厚易入、深淺有致的平臺，我們樂於見聞、助成讀者在本卷諸書中獲益，共同推動《俱舍》一系的研究與弘揚。祝吉祥！

多寶法幢編輯室

二〇一四年六月

凡 例

- 一、本書略註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（簡稱《俱舍論》）九品三十卷，分上、下兩冊。
- 二、本書《俱舍論》原文，依據金陵刻經處《藏要》本為底本（簡稱藏要本），並參照《中華大藏經》本（簡稱中華本）、《高麗大藏經》本（簡稱高麗本）、《大正藏》本（簡稱大正本）、《佛教大系》本（簡稱大系本）、《冠導俱舍論》（簡稱冠導本）參校。
- 三、本書《俱舍論》原文，由句讀改為標點。藏要本原行間科註保留，置於正文之右，未加括號。註者所加行間小註另外加括號「〔 〕」，表示簡要註釋，或加括號「（ ）」，表示插入正文連讀，作貫珠解。
- 四、本書《俱舍論》原文分段，以大系本為基礎，對於過長段落，參照藏要本分科及《光記》等另分，以便讀者理解。頌文下附數字與藏要本同。
- 五、藏要本原校勘註釋保留，註文標碼用①②等，置於所註詞句之右，與原本同。校註原文加以標點，置於相應段落之後。其中麗刻指高麗本，梵本指梵文《俱舍論》，藏本指藏文《俱舍論》，陳本指陳真諦三藏譯《俱舍釋論》。又《正理》

《光記》等後卷冊數字與現有版本有所不同，原樣照錄。

六、註者所加註文標碼用①②等，註文內容置於相應段落之後。對於引註正文較長者，僅錄首尾，中間以省略號代替，直接引用者以括號括起，引用大意者不加引號，未附出處。綜合註釋以「*」標示。引用經論詳見書末「參考文獻」。

七、本書一般採用繁體正體字新字形。常用異體字，如「麤」「鹿」統一為「粗」，「沈」統一為「沉」，「徧」統一為「遍」；或隨佛經古籍整理用字習慣保留，如「淨」「爲」等。又古籍中通假互用者，如「辨」與「辯」，「穩」與「隱」等，尊重原典，未盡統一，不一一說明。

八、目錄僅錄原文主要产品目。為便讀者，參照《俱舍論》行間科註及《俱舍論頌疏集註》等，隨文標示相應頁眉。

九、本書由「多寶法幢」編輯室具體承擔整理核校工作，然《俱舍論》義理精深，法相微細，限於工作人員學識能力，疏誤不當之處，在所難免，敬祈方家大德慈悲賜正。

多寶法幢編輯室

二〇一六年元月